**國立彰師附工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向YOUNG計畫**

104.09.14特推會訂定

106.03.01特推會修訂

**壹、依據**

一、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本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

**貳、目的**

 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心理、情緒、人際等之適應能力，以協助其生活適應。

**參、實施對象**

 就讀本校普通班之在學學生，並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所核發之相關鑑定證明者。

**肆、實施方式**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將視各年度經費預算審核補助辦理。

 二、本項經費補助實際施予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導師、輔導教師或任課教師輔導鐘點費。

 三、每次輔導時間以50分鐘計算，每次鐘點費400元。

 四、生活適應輔導由班級導師評估學生需求，可協同相關教師實施，授課主題參閱附件。

 五、紀錄表填寫完後，第一學期於11月15日，第二學期於6月15日前送交輔導室，以利經費之核銷。

**伍、經費來源**

本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陸、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師附工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向YOUNG計畫成果記錄表**

106.03.01特推會修訂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班級 | 　　　　科　　年　　班 |
| 時間 | 　　年　　月　　日 點 分至 點 分，共 節 | 地點 |  |
| 授課主題（可複選） | □生活適應　　　　　□壓力調適 　　　　□自我探索□情緒管理　　　　　□人際關係 　　　　□時間管理□性別教育　　　　　□實施多元評量　　　　□健康諮詢□親子互動　　　　　□生活教育 　　　　□行為導正□學習方法　　　　　□升學指引 　　　　□未來規劃□其他：　　 　　　　　 |
| 授課摘要 |  |
| 學生簽到 |  | 授課教師簽章 | □班級導師　　　　　　　□任課教師　　　　　　　□輔導教師　　　　　　　 |

※記錄表填寫完後，第一學期於11月15日，第二學期於6月15日前送交輔導室留存。